



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7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3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3月27日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基金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且投资于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6、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资产投资范围。
9、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前述50%的除外。
12、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虹口区四川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秦军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持续经营
联系人: 田晋豪
联系电话: (010) 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晓斌先生,董事长,2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学士,先后就职于北京财政局、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曾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清华大学MBA,曾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研究院基金部总经理,中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毅先生,董事,1992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专业,1999年毕业于该校经济统计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自1997年以来先后创办大连成顺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辽宁中程股外有限公司、沈阳成顺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大连成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盛希音先生,独立董事,南开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北京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05-15年任职全国青联常委、金融界副秘书长,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副科长,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青年创业联合联盟秘书长,中国基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客座教授,南开大学客座教授,南开大学校友会副会长,南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清华校友资产管理合伙人,阳光保险独立董事,首创股份独立董事。
李海芳先生,独立董事,1998年获得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曾任密西根大学Ross商学院金融学教授、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学者,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及长江院主讲教授。
陈伟华先生,独立董事,1984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三)基金管理人监事
戴晓华女士,监事,2004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贝岭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助理,上海德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上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何晓斌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秦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孙彦女士,督察长,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法学硕士学位,芝加哥南肯特学院比较法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风控官,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刘蔚先生,副总经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历任阿尔卡特网络公司财务总监,霍尼韦尔深圳公司财务总监,阿特熊(中国)财务及信息技术总监,北京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兆强先生,副总经理,2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西证券投行部综合经理,中德证券高级副总裁,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场部副总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雁华先生,副总经理,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FA,美国杜拉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标准普尔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指数分析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经理,汇安基金管理公司产品部产品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及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波先生,副总经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平安产险营销策划经理,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沈宏伟先生,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美国乔治亚理工大学访问学者,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助理、IT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助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基金部基金、主持金融衍生品工作,西商利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2017年7月20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6日至今,任汇安资管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7日至今,任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芳女士,经济学学士,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广州华创证券,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高级基金经理,2017年4月28日至今,任汇安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日至今,任汇安裕华固定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7日至今,任汇安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秦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魏晓栋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CFA,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金融硕士,曾任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曾管理建信双债增强、安邦保本混合、稳健增利、双息红利四只债券型基金,多次被评为金牛基金。2018年5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邵晓华先生,首席投资官,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理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基金管理部,主题策略组组长,中怡证券基金金融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题策略组组长,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11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26日至今,任汇安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仇秉刚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监,CFA,CMA,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士,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晋华道中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16年6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监一职,从事信用债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7月19日至2018年2月9日,任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2月9日,任汇安裕华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5月14日,任汇安裕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5月14日,任汇安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2日至今,任汇安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2日至今,任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至今,任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10日至今,任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2018年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27日至今,任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10日至今,任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及时调整基金的持有资产配置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份额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管理人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建立基金管理人危机处理机制,制定危机处理预案,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从事的行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第三人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经过公开披露的基金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风险管理应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风险管理体系,维护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风险管理需要的各个风险管理岗位,并保持其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体系应当严格分离;基金投资决策、决策、执行、清算和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严格遵守和切实执行适当分离原则;
(4)相互制约原则:应当在部门间和岗位职责之间明确、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管理中的盲点;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风险管理效果。
2、风险管理部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构成
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1)向董事会建议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审阅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督察长提交的风险稽核报告;
2)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指导性建议;
3)对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的处理提出指导性建议;
4)提议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和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1)向董事会审议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审阅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督察长提交的风险稽核报告;
2)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指导性建议;
3)对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的处理提出指导性建议;
4)提议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和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4) 督察长
1) 出席或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行使知情权表决权;
2) 对公司基金运作、专户运作、内部管理、系统实施和合规风控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定期出具独立的风险稽核报告,并将报告上报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
3) 如发现公司及基金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立即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或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行业机构报告;
4) 享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权,督察长可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档案;
5) 定期和不定期间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以及需要立即报告的重大事项;
6) 对公司推出新产品、开展新业务以及符合合规性问题进行汇报;
7) 指导、督促公司妥善管理投资者的重大投诉,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履职中掌握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向其他机构、人员泄露非公开信息,或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5) 合规风控部
1) 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的合规管理政策及管控措施;
2) 倡导、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3) 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
4) 参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对潜在合规及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并出具控制建议;
5) 对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及披露文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6) 对基金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日常监察与稽核;
7)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就内控的合规性、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调查公司内部违规的典型案例,协助督察长处理相关事宜;
9) 有权提议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基金运作状况进行审计;
10) 协助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 监督和检查员工遵纪守法情况和职业操守情况,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
(6) 负责公司的有关法律事务;
1) 完成督察长要求的其他工作。
(5) 风险管理部
1) 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控措施;
2) 监控投资合规运作,对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活动进行独立动态监控;
3) 监控投资风险,对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监控;
(6) 对基金资产组合资产进行风险定量分析;
(7) 对公司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和定期分析;
(8) 制订投资业绩的评估体系,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收益,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评价基金经理、投资业绩的重要参考依据;
(7) 其他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6) 业务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来源和产生原因进行有效识别和分析,并对风险的严重性、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进行测定和管理,将风险控制限制在可控范围内。
3、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措施
(1) 为预防风险管理制度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必须形成良好的控制文化,建立持续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2) 控制环境是与风险管理制相关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管理要素及其支持体系、员工的影响。良好的控制环境可作为其他风险管理要素提供框架和架构,主要包括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的牵制力,公司管理层、员工对风险管理制度的重视程度,公司致力于企业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良好的控制环境。
(3) 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积极的风险文化氛围,使得风险管理意识能在公司内部广泛分享,并能扩展到公司所有员工,确保内控机制的建立、完善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
(4)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金融工具、技术应用、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发展情况,不断测试和调整风险管理措施,以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持续运作并充分有效的控制。
(5) 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是指风险管理部门将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的制度,公司应具备完善的确保报告程序的有效性,以保证总经理、督察长和董事会能及时可靠地取得准确详细的信息。
(6) 风险管理部应定时检查和指导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形成风险管理报告书与建议书,上报公司决策层,并坚持重点管理的原则,对相关投资部门、运营部等部门的人员进行重点监督与防范。
(7) 公司各级人员均应承担履行工作职责,准确、及时地反映情况,对风险管理工作的不力或隐瞒不报,上报虚假信息,给公司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8) 对因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出色,防止了某些重大风险的发生,为公司挽回重大损失、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公司应予表彰和奖励。
(9) 对于于各项制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工作积极并取得有效成果的员工,公司应给予适当表彰与奖励。
(10) 对于部门工作不完备、工作程序不合理或管理混乱而造成较大风险并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及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晋豪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6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幅0.8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0.6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荣誉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位列20位;在英属《财资》“2017银行”中位列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总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理财托管部、风险管理部、QHFT管理部、养老金托管部、清算部、跨境托管运营部、监督稽核部等10个职能部门,在安设办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作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管理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期间八年任托管部负责人,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李瑛,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专业证书(专业证书一级),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担任柜员及客户经理,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多年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证书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理财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银行机构及外汇业务管理,国内外外汇金融市场、国际金融机构等托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和承诺,切实做好资产托管业务的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托管业务品种持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757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获得包括全球托管奖、“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金陀螺奖“优秀托管银行”等奖项,并在2016年荣获《经济观察报》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货币》“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一)内部组织结构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托管服务规范操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托管业务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直接行使内控合规职权和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程序明确,复核、审核、检查、授权、执行等程序严格;业务操作程序与系统设置,封闭管理,实施数据备份;业务信息通过专用信息通道传输,严格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风险控制,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依据
1、 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托管人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时机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采取风险提示措施,确保基金资产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手段
1、 通过技术系统和人工监控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解释和举证,如有必要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anfund.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联系人:田晋豪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四川路218弄1号2楼215室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马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03单元
联系人:于黎明
电话:021-80219027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huan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公司名称:洪泰资产(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95号9号楼7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218弄1号2楼215室
网址:www.hongtaishang.com
客服电话:4006706863
(2) 上海惠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5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鸣飞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and.com
(3) 浙江阿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文二西路1903号
客服电话:400-152-18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53E353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卫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秦军
联系电话:010-56711600
传真:010-56711640
联系人:胡晨菲
(三) 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煜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明、丁煜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岳
联系电话:021-23233800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钰、薛岳

四、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长期收益。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债券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和可转债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风险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1) 久期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重要因素包括经济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将这种通过收益率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和收益率曲线形状的预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季节性限制因素、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回购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的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进而采用骑乘收益率曲线的策略调整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条款、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估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4) 资产支持证券
在预测和判断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不同市场之间(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某个行业经济周期末期的一时期内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便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先行交易,就可进行套现或减少损失。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期权价值,对那些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或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景气度、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研判发行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并结合上述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采用定价合理、违约风险低、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低、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的分散性,在保障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参与,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2、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和判断,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运行趋势,结合对资金供求状况、股票市场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情绪的分析,评估各类型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并加以比较分析,形成对不同类别资产表现的预期,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转型方向、业绩前景明朗的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策略的股票投资策略,从战略新兴产业及传统行业处于转型期中的中盘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中盘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严格控制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价格波动、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将根据国债期货组合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及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国债期货投资控制风险的同时,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国债期货对债券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的头寸增加,以及国债期货与债券的多空对冲策略,获取组合的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权证,权证投资策略主要是通过从价投资的角度出发,将权证作为套利和锁定行权工具,采用包括套利策略、避险策略和股票期权策略进行权证投资。由于权证具有到期日,权证的高波动性、本基金在买入权证时还要重点考察权证的流动性风险,寻找流动性与基金投资规模相匹配的、成交活跃权证进行适当配置。
6、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